附件2

**陕西省县城建评价标准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指标项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 备注 |
| 制度机制 | 规划管控 | 1.编制建设规划，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综合管廊管沟、停车设施、排水防涝等建设，满足生活、生态、安全、经济发展需要。  2.编制专项规划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，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绿色人文发展与品质提升，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保护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。  3.专项规划分组严格落实，项目建设依法依规，党委政府、职能部门组织、审核制度。 | 5 |  |
| 分级指导 | 4.分区功能定位，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县城建设工作督促指导，定期对辖区县城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  5.县级主管部门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，开展市级示范创建活动。  6.以街区为单元，推动县城功能完善。  7.年度重点工作完成计划、目标。 | 5 |  |
| 公众参与 | 8.推动共建共治共享，重大项目公开，群众参与县城建设重大事项决策。  9.群众急难盼愁事项有清单、项目分阶段实施。 | 2 |  |
| 社会投资 | 10.投资社会化，支持和推动大型企业、民用资本参与。投融资平台建设保障有效。 | 2 |  |
| 评估评价 | 11.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健全，发展水平数据准确全面。  12.开展城市体检，短板弱项及发展优势，有清单、动态调整。  定期自评估，人口与结构、设施供给，底数清，态势明，对标有评价。  13.项目建设有计划，进度投资清。 | 5 |  |
| 要素保障 | 14.财政资金预算有安排，重点事项有保障、投融资有平台。  15.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，优先保障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供给。 | 5 |  |
| 人居环境 | 特色风貌 | 16.开展城市设计，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。  17.加强对县城门户空间、中心区、重要节点等重要区域、地段和重要类型建筑开展颜色、形态等风貌管控。  18.历史文化街区挂牌、历史建筑挂牌及测绘建档100%。  19.加强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，历史建筑保存完好。  20.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，人文山水格局保护良好。 | 8 |  |
| 生态空间 | 21.见缝插绿，应绿尽绿，建成区绿地率≥33%。  22.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≥30%；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。  23.县城居住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。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，6层及以下住宅占比应不低于75%。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。  24.新建区域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；老城区改造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  25.违法建筑底数清，严格依法依规查处。 | 12 |  |
| 品质提升 | 26.老旧小区改造，坚持片区统筹、社会治理延伸，与市政绿化、道路以及等融合，完善小区功能。项目建设资金筹措、工程管理等制度落实。开工率达到100%。安全隐患消除率达到100%。  27.开展街容及背街小巷整治、治理。管理有序、干净、整洁。 | 10 |  |
| 类别 | 指标项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 备注 |
| 市政设施 | 环卫设施 | 28.小区及公共区域垃圾设施配置合理，分类投放收集。垃圾中转站布局规范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%以上。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3%以上。  29.商贸、旅游、体育健身等地段及其周边街区公厕配建完备、达标。 | 6 |  |
| 排水防涝 | 30.按照“小雨不积水，大雨不内涝”的原则，编制县城排水防涝建设方案，推进项目建设。县城历史易涝积水点消除率不低于80%。  31.污水处理率90%以上。黄河流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黄河A排放标准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。 | 6 |  |
| 管网建设 | 32.建成区公共供水全覆盖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%。  33.生活污水管网与工业污水处理混接消除率达到95%以上。  34.因地制宜雨污分流、建设地下管沟。 | 4 |  |
| 市政道路 | 35.优化路网结构，打通“断头路”“卡脖路”，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7.5公里/平方公里以上，或较上年提高20%。 | 3 |  |
| 公共服务设施 | 停车设施 | 39.编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，或者制定年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计划。县城机动车公共停车场面积/常住人口在0.5-1平方米/人。  40.新建公共建筑、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停车位。 | 5 |  |
| 养老托育 | 36.老有所养、幼有所育设施建设，工作有计划、项目有进度。  37.新建工程建设无障碍环境、婴幼儿活动设施。1500户以上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。  38.独立建设、小区配建养老设施，每万老人床位数排名前20，或者每万老人增加量高于全省年度平均水平。医院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≥0.2平方米。 | 4 |  |
| 全民健身 | 43.建设贴近社区、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、步道、小型足球场等健身场地设施。  44.发展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城市慢跑步行道人均长度持续提升，建成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.8平方米。 | 3 |  |
| 文化教育 | 41.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达到0.3个。  42.教育设施配套。用地生均，小学15-25平方米，中学20-25平方米。 | 2 |  |
| 发展水平 | 宜居便利 | 45.菜市场、快递驿站等设施配套，满足步行便利需求。  46.公园绿地人均面积≥8平方米、服务半径覆盖率≥80%。  47.市政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推广5G、物联网等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。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。  48.开展创建活动，节水型居民小区、单位覆盖率≥10%；达到国家或省级卫生县城、园林县城、历史文化名城等标准。 | 8 |  |
| 民意测评  满意度 | 49.以人民为中心，尊重群众意见，决策科学、民主、依法，无脱离实际、华而不实的政绩工程、面子工程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。  50.民意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无到中省的投诉上访。 | 5 |  |
| 说明 | 1.评价综合考虑全省平均水平及各县发展现状、年度进展、增幅，人均水平，覆盖面等因素进行量化。2.根据日常工作开展、统计报告、制度机制与推进举措创新以及表扬表彰、编发工作简报等，进行加减分。3.被中省通报督导的，年度重点工作排后倒数1至10位的县，总分再每项扣减3分。4.创建活动为年度活动开展评价指标。5.各市县城建设工作评估，排名前三的，所属县各加2分；排名后三的，所属县各减2分。 | | | |